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所廉能類申請表

| | |
|-------------|--|
| 提案機關 |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
|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 民政課 課長：李文武 |
|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 民政課課員：黃致捷 負責業務：辦理調解行政業務 本區調解會調解委員 負責業務：召開調解會議、製作調解筆錄及調解書 |
| 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 行政助理：林秋蘭、吳慧真 負責業務：調解案件資料整理與維護、歸檔 |
| 透明化措施名稱 | 週一夜間調解服務不打烊 |
| 措施簡介 | <p>一、民眾常反映調解服務於上班日進行，除請假扣薪影響經濟生活外，彼此能配合的時間有時難以敲定，又希望即時與對方調解，為滿足民眾調解時間的期待，本所首創全市29區唯一辦理之「夜間調解服務」及其他時段預約調解服務。</p> <p>二、避免民眾因私下和解，未能周延保障法律權益，故由調解委員與行政人員犧牲下班時間(無加班費或交通費)，安排每周一晚上7時至9時之夜間調解時段，開放前述需要調解之民眾，且無需事先預約、可隨到隨辦(透明)，大幅節省民眾等候時間及機關寄發通知之文書、郵資費用(廉能)，落實便民、效率提升之新加值服務。</p> <p>三、民國101年1月至112年5月止，夜間調解總件數2,851件，成立件數為2,668件，成立率93.58%。如因兩造合意且得調解委員會同意，便無專屬管轄之限制，故亦有當事人跨區、跨縣市聲請，本所持續配合實施推動政府資訊公開化，滿足有夜間調解需求之當事人。</p> <p>四、市民除可進入本所網站專區服務-承辦業務宣導專區-調解暨法律諮詢專區-太平區夜間調解服務網頁(附件1)，先行查閱那些民事、刑事案件可聲請調解、調解流程圖(附件2)、一次告知單(附件3)等文書表件下載外，另當事人合意自行選擇夜間調解時段，具體實現高效能又透明化的政策。</p> |

**興利防弊、外部
監督價值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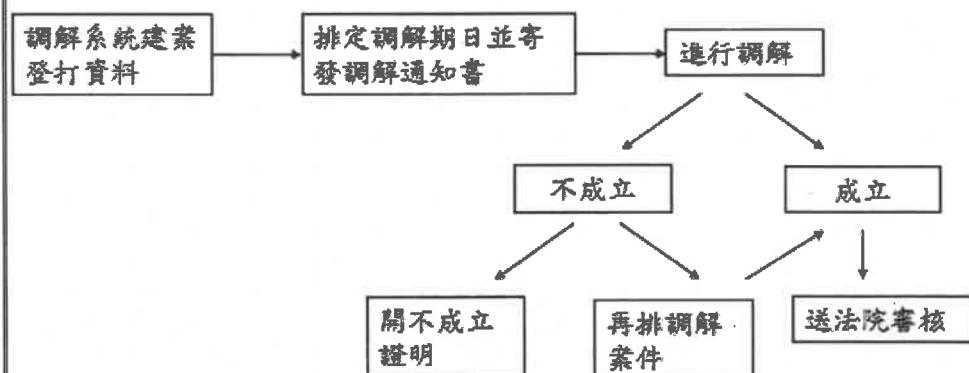
一、興利防弊：

(一)網路線上聲請調解：

民眾可利用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建置「臺中市各區公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聲請調解，由雙方協議指定本所夜間調解時段辦理，惟多數民眾均以現場聲請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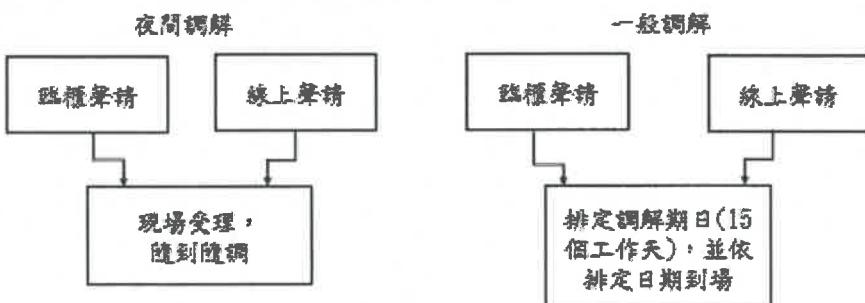
(二)瞭解聲請調解流程：

一般受理案件民眾聲請後，接續為1.登打兩造基本資料建案→2.排訂調解日期並寄發調解通知書(附件4，夜間調解可省略此步驟)→3.進行調解(成立、不成立)→4.成立送法院審核，不成立則依民眾聲請再排調解或開立不成立證明書。



(三)省去排案時程：

藉由實施夜間調解時間供民眾選擇下班時間參與，同時方便當事人自行約好時間進行調解，除省去排案通知之15日工作天數，亦可省下調解會寄發通知送達時間及寄信郵資，達到公開辦理資訊加強效率與透明化，有助於提升市民對行政機關之施政觀感。



(四)吸納鄰近行政區調解案件：

臺中市僅本區公所有夜間調解服務，惟調解無場地限制，兩造亦可跨區、跨縣市聲請夜間調解，除造福臺中市民外，亦可供其他調解會借鏡。

| | |
|-----------------------|---|
| | <p>(五)民眾參與夜間調解數據: 彙整101-112年5月底夜間調解總件數計(如附件5)，並藉由大數據顯示民眾透過使用夜間調解服務件數供民眾參考。</p> <p>(六)全數委員參與輪值: 透過不同委員輪值夜間調解，保持行政中立，避免有心人士指定個別委員調解，造成調解過程偏袒一方的結果產生。</p> <p>(七)節省時間金錢成本: 111年成立件數205件，112年截至5月底成立件數51件，依據基本工資日薪計算，可為雙方及家屬節省白天請假日數約計1024日，節省出席薪資費用約計新臺幣(下同)869,140元，另調解會亦可節省寄發兩造郵資費用約計9,024元。</p> |
|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 %) | <p>二、外部監督價值: 藉由固定夜間調解時段、現場受理即現場調解等資訊之公開，直接接受民眾之監督，有利於處理案件速度及效率提升，防止黑箱作業，並間接遏止弊端發生。</p> <p>一、標準化流程:</p> <p>(一)聲請:(兩造當事人或家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聲請調解之當事人如有夜間調解需求，請至公所首頁-網站專區服務-承辦業務宣導專區-調解暨法律諮詢專區時，參閱太平區夜間調解服務訊息，並檢附相關證明(身分證、行照、戶籍資料、委任書、醫療診斷書、醫療費用或繳費收據等相關證明)，並於夜間調解場地受理後，本所即立案辦理。 2. 當事人亦可利用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建置之「臺中市各區公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線上聲請調解，並註明兩造合意夜間調解之期日，登打後來電本所確認。 3. 如屬本區調解會已受理並排訂上班時間之調解期日之案件，當事人亦可主動來電告知雙方需要提前夜間調解服務。 <p>(二)受理:(公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屬現場新聲請之車禍案件，除當事人基本資料、行照、委任書等資料，區公所主動協調太平交通分隊現場調閱該案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釐清肇事責任。 2. 如屬本區調解會前已立案調解之案件，與兩造核對個資、行照後，不再重複收取及影印。 |

(三)逕行調解：(公所、當事人)

1. 夜間調解屬常態性服務措施，由兩造合意自行前來現場調解，省去等候調解會寄發調解通知書時間，資料確認無誤後逕行由現場調解委員召開調解會議，直接省去15日排定期日、寄發通知之工作日數。
2. 調解成立後，由行政人員現場以電腦繕打調解書(約5~10分鐘)供兩造確認，內容無誤後即用印並提供兩造各一份留存。

(四)調解結果：(公所、當事人)

1. 調解成立：將調解卷宗整理後，送法院核定。
2. 調解不成立：現場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 (1)新案：於調解系統立案後，可再排下次調解。
 - (2)舊案：如該次夜間調解不成立，原排訂上班時間之調解期日也可以再來調解，等於多一次調解機會。

(五)送法院核定：(公所)

調解成立案件由公所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定，法院核定由公所再以雙掛號將審核結果及核定調解書送達兩造收執，完成本件調解案。

二、公開化程度

- (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官網對外公告「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固定服務時間、調解案件等候時間、地點及連絡電話一覽表」(附件6)，揭示本所有提供夜間調解服務。
- (二)上網搜尋公所首頁-網站專區服務-承辦業務宣導專區-調解暨法律諮詢專區-夜間調解服務不打烊，提供兩造當事人閱覽調解相關規定、權益，並設置相關簡介、說明供民眾查閱，俾利更進一步了解調解成立法律效果，以及調解不成立應另行起訴之相關規範。
- (三)因車禍案件占各區調解會調解案件大宗，本區太平交通分隊協助車禍民眾轉介調解案件時，並告知太平區公所有夜間調解服務。
- (四)藉由查詢本所網頁及相關連結，亦有助於外部監督調解業務的執行，進而提昇公開化、透明化程度。

| | |
|-------------------------|--|
| 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 %) | <p>一、便捷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夜間調解措施置於本所官網公告及跑馬燈周知，調解會同仁均為受理及查詢窗口，並由民眾自行約好前往調解，並可撥打電話向本區調解會人員確認。 (二)藉由當事人到場隨辦隨調便捷性，民眾毋需再等候調解通知，節省15天之民眾等待工作天數。 (三)兩造合理預期每周一晚上7時均為區公所為民調解時段，民眾不僅無須請假扣薪，雙方亦可事先安排代理人或家屬陪同參與調解。 <p>二、完整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解民眾常礙於法令未熟與傷勢未復原的因素，忽略了車禍過失傷害6個月告訴期間，若可於告訴期間先行聲請調解，後續以調解聲請人身分由調解會協助移送地方檢察署偵查，時效上依法不會超過告訴期間，也將為他們帶來莫大的方便。 (二)調解需兩造雙方及調解委員均到場，始能進行調解之法定程序外，另調解有時非一次、兩次即能調解成立。現因開放固定夜間調解時段增加調解次數機會，提供民眾於起訴前，有調解緩衝之機會。 (三)協調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交通分隊協助傳真「交通事故現場圖」，促使民眾及調解委員釐清肇事情形，提供跨機關整合服務。 (四)調解結果若為不成立，由調解委員協助當事人再次釐清問題癥結或有無替代方案(如採分期付款、連帶保證)，並由當事人選擇再排一次調解或刑事案件協助移送地檢署偵查。 <p>三、安全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9條規定除調解過程不公開外，均由本區調解會調解委員、同仁協助辦理並保守秘密，無洩漏個資之虞。 (二)調解案件設有檔案櫃專人管理，除法院、地檢署來函調查卷外，均予以妥善保存。 |
| 民眾使用情形 (18%) | <p>一、本案夜間調解服務措施自101-112年度5月底，受理夜間調解2,851件，調解成立2,668件，總成立率約為93.58%。</p> <p>二、臺中市1999話務中心案件交辦單(案號:110-B120964、案號110-B120965)、我是太平人FB民眾111年6月20日PO文感謝本所調解會委員跟助理(附件7)、夜間調解實</p> |

| | |
|----------------|--|
| | <p>況照片(附件8)。</p> <p>三、有設置紙本及線上滿意度調查問卷(附件9)，對於夜間調解場地(空間、燈光、空調)、人員服務(專業度、公正性、服務態度等)、法律諮詢服務調查，作為夜間調解及法律諮詢業務推動之參考依據。</p> <p>四、受理調解有多元聲請管道，如臨櫃、郵寄、線上聲請、警察轉介、檢察署轉介、法院移付案件等至少6種，本區約7成左右均為警察轉介。</p> <p>五、本所透過各式活動宣傳，如市府教育局舉辦「愛的動力-親子動滋趴」活動、臺中市體育總會健行登山委員會舉辦「健行GOGOGO 敲打筋骨要樂活」、本所舉辦太平休閒路跑、太平枇杷嘉年華系列活動、疫苗快打站、里鄰長研習會、體育會區長盃歌唱比賽、年初新春揮毫、工商普查、綜所稅收件及居家關懷照護中心櫃台、役男抽籤會場、志工教育訓練、民防團分團常年訓練、選務講習、調解法律講座等等活動積極推廣宣導夜間調解服務，111年宣導25場次，人次計10,212人次，112年宣導9場次，人次計3,360人。</p> <p>六、民眾欲瞭解夜間調解服務不打烊，僅需來電洽詢本區調解會行政人員，或上網閱覽相關訊息，方便民眾參與市政及監督公家機關執行。</p> |
| 創新創意作為 (8%) | <p>一、本案「夜間調解服務不打烊」為臺中市29區公所首創並行之有年，惟先前僅有1名調解委員自發性為民服務，現擴大規模自112年5月29日起移回本所調解會辦公室辦理，並由全數(15位)調解委員及行政人員配合輪值。</p> <p>二、提供民眾於下班時間調解機會，避免請假扣薪困擾及滿足民眾對調解期日的期待(預先委任他人或有家屬陪同)，大幅提升對調解業務服務品質。</p> <p>三、原於太平交通分隊場地(地下室或車庫旁)調解，現回歸本所調解會場地，除有電梯提供坐輪椅民眾上下樓，並有空調、專屬調解室等硬體環境配合執行(附件10)。</p> <p>四、調解書製作仍採雙軌制，提供電子化製作及紙本書面製作調解書，亦可訓練調解委員獨自作業能力，行有餘力可自行至他處協助民眾調解，並完備調解文書相關程序。</p> <p>五、本所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簽訂服務學習合作協議書(附件11)，結合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夜間服務民眾，不僅於實做中學習，並訓練基礎法律思維，促進產學合作。</p> |

| | |
|------|--|
| | <p>六、本措施因創新便民，里民除致電臺中市政府1999話務中心(案件交辦單：案號110-B120964、110-B120965)希望給予嘉許外，並且於「我是太平人」FB撰文感謝調解委員、行政助理熱心、親切服務。</p> <p>七、統計101年至111年夜間調解成立率均達9成，顯示民眾於夜間實施調解，調解時間比較彈性，又有家人陪同，如調解妥當，雙方合意成立率高。</p> <p>八、由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至各里辦公處之里工作會報暨鄰長會議，於會中做調解業務推廣(附件12)，並請里、鄰長協助轉介案件，擴大宣導管道。</p> |
| 相關附件 | <p>附件1:太平區公所「夜間調解服務不打烊」網址畫面 附件2:太平區公所「夜間調解服務不打烊」流程圖 附件3:聲請調解一次告知單 附件4:調解通知書 附件5:101-112年4月底夜間調解件數結果 附件6: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固定服務時間、調解案件等候時間、地點及連絡電話一覽表 附件7:1999話務中心案件交辦單、民眾FB感謝留言 附件8:夜間調解實況照片 附件9:滿意度調查問卷 附件10:本所硬體環境簡介 附件11:服務學習合作協議書 附件12:里工作會報暨鄰長會議宣導</p> |
| 聯絡窗口 | <p>姓名：民政課 課員黃致捷 電話：22794157*352 e-mail：sppor1982@taichung.gov.tw</p> |



太平區夜間調解服務

一、民眾常反映調解服務於上班日進行，除錯假扣薪影響經濟生活外，彼此能配合的時間有時難以敲定，又希望即時與對方調解，為滿足民眾調解時間的期待，本所首創全市29區唯一辦理之「夜間調解服務」及其他跨段預約調解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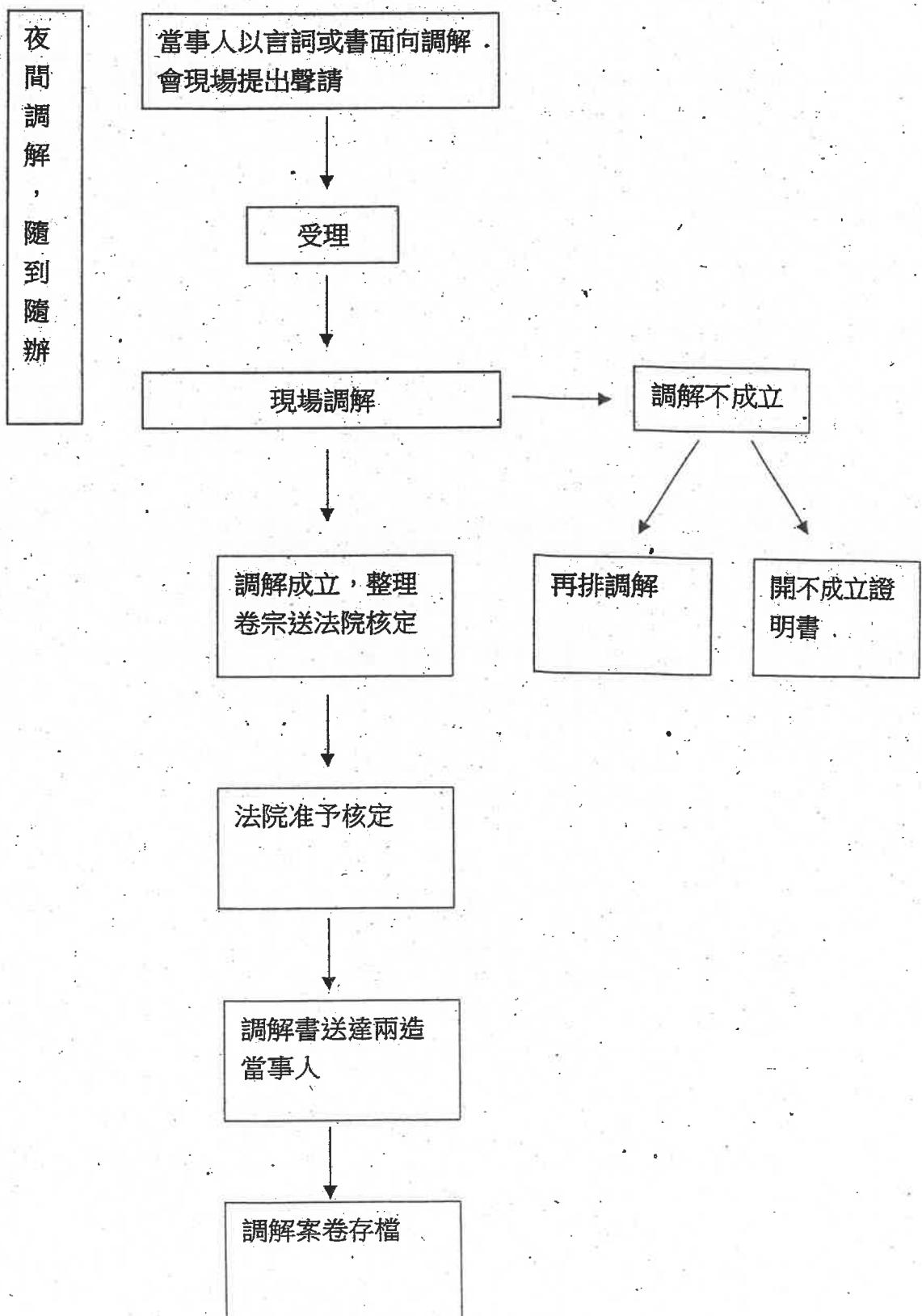
二、避免民眾因私下和解，未能明確保障法律權益，故由調解委員與行政人員犧牲下班時間(無加班費或交通費)，安排每周一晚上7時至9時之夜間調解时段，對於前述需要調解之民眾，且無需事先預約、可逕到辦事處(透明)，大幅節省民眾等候時間及機關寄發通知之文書、郵資費用(兼能)，落實便民、效率提升之新附加值服務。

三、民國101年1月至112年5月止，夜間調解案件數2,851件，成立件數為2,666件，成立率93.58%。如因兩造合意且得調解委員會同意，便無專案審核之限制，故亦有被害人跨區、跨縣市聲請，本所持續配合實踐推動政府資訊公開化，滿足有夜間調解需求之當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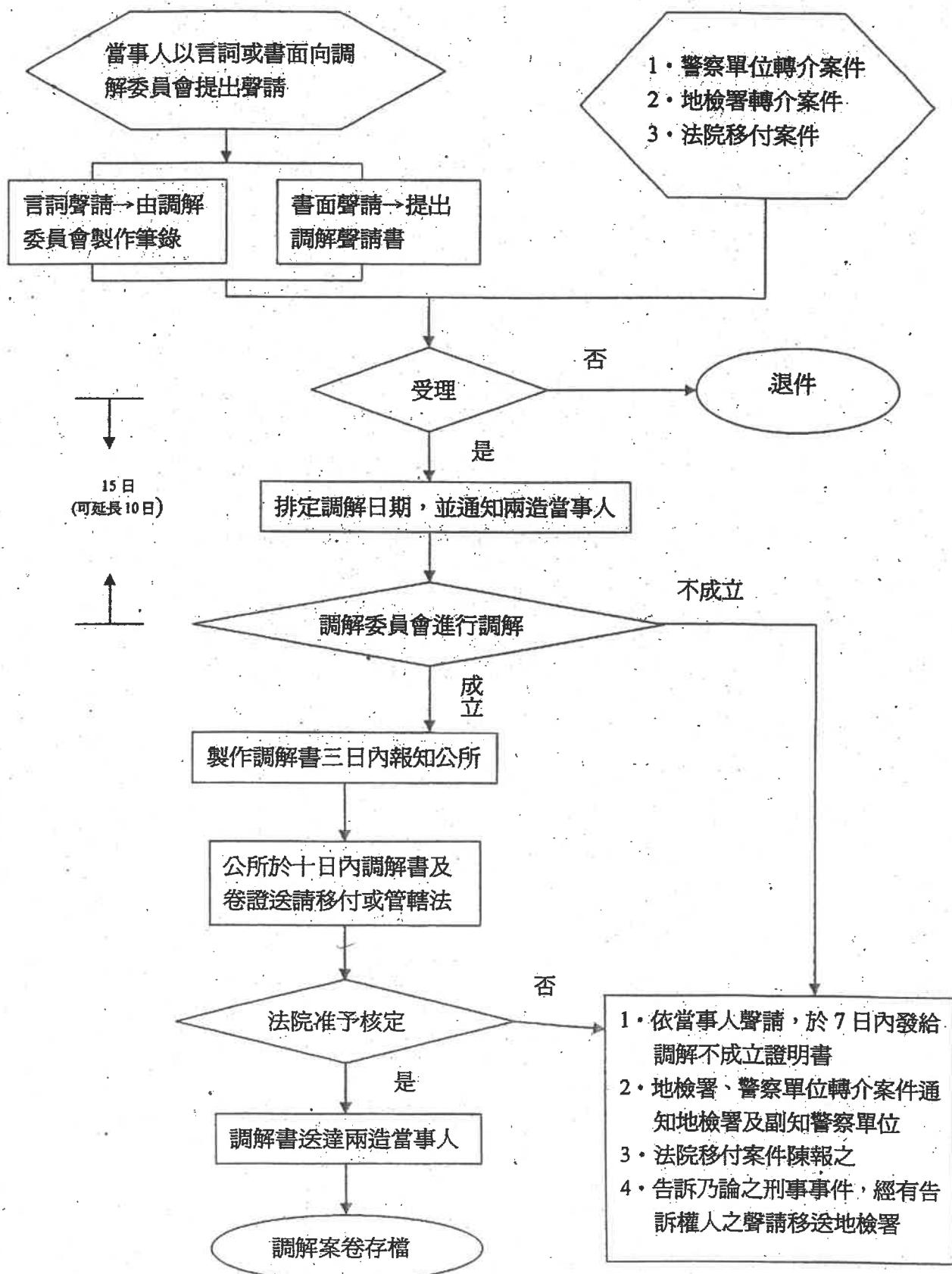
四、市民除可進入本所網站專區服務-爭取式服務專區-調解暨法律諮詢專區-太平區夜間調解服務網頁，先行查閱那些民事、刑事案件可聲請調解、調解流程圖、一次告知單等文書表件下載外，另當事人合意自行選擇夜間調解时段，具體實現高效能又透明化的政策。

**另可先行至臺中市各區公所線上調解暨諮詢服務系統<https://taichungmd.taichung.gov.tw/>線上聲請調解並填打基本資料，並註記雙方同意於那一次夜間調解时段進行調解，再來電告知本區調解委員會人員。

臺中市太平區夜間調解受理案件流程圖



臺中市太平區調解委員會受理案件流程圖



太平區公所調解應攜帶證件一次告知單

112.6.2

| | | | |
|-------|--|--|--|
| 調解事項 | 一、民事事件：如交通事故糾紛、房屋租賃糾紛、債務糾紛、建築糾紛、互助會等。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車禍過失傷害、妨害風化、妨害家庭、醫療糾紛等。 | | |
| 調解管轄權 | <p>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p> <p>一、兩造均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p> <p>二、兩造不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民事事件由<u>他造住</u>、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刑事案件由<u>他造住</u>、居所所在地或<u>犯罪地</u>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p> <p>三、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前二款之限制。</p> | | |
| 事件 | 攜 帶 證 件 | | |
| 1. | 車禍事件 | 成年人 (年滿 18 歲) | 1. 請攜帶 <u>身分證</u> 、 <u>印章</u> 、 <u>行車執照</u> 。 2. 當事人若無法出席，請出具委任書。(詳見附註 1.) 3. 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請自行聯絡。 |
| | | 未成年人 (未滿 18 歲) | 1. 父母均須到場，並攜帶 <u>身分證</u> 、 <u>印章</u> 、 <u>行車執照</u> 、 <u>戶籍謄本</u> (父母及子女)、 <u>未成年子女之印章</u> (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可省略)。 2. 父母如一方未能出席，或父母皆未能出席，須出具委任書。(詳見附註 1.) 3. 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請自行聯絡。 |
| | | 公司行號 | 1. <u>公司大小章</u> 、 <u>負責人身分證</u> 、 <u>公司登記資料</u> 一份。 2. 負責人如未能出席，請出具委任書(詳見附註 1.)。 |
| 2. | 車禍或其他事故致死事件 | 1. 請攜帶 <u>身分證</u> 、 <u>印章</u> 、 <u>死亡證明書</u> 、 <u>除戶謄本</u> 、 <u>全戶戶籍謄本</u> (死者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u>繼承系統表</u> 2. 繼承者之一如未能到場，請出具委任書。(詳見附註 1.) | |
| 3. | 租賃糾紛 | 1. 請攜帶 <u>身分證</u> 、 <u>印章</u> 、 <u>房租契約書影本</u> 、 <u>土地所有權狀</u> 、 <u>建物所有權狀</u> 。 2. 當事人如未能到場，請出具委任書。(詳見附註 1.) | |
| 4. | 土地糾紛或房屋損壞 | 1. 請攜帶 <u>身分證</u> 、 <u>印章</u> 、 <u>建物謄本</u> 、 <u>土地謄本</u> 、 <u>地籍圖</u> 。 2. 當事人如未能到場，請出具委任書。(詳見附註 1.) | |
| 5. | 債務糾紛 | 1. 請攜帶 <u>身分證</u> 、 <u>印章</u> 、 <u>本票</u> 、 <u>支票</u> 、 <u>借據</u> 等。 2. 當事人如未能到場，請出具委任書。(詳見附註 1.) | |

◎附註：(受理案件後工作天數 15 天，可來電查詢調解期日)

- 委任書應備：委任年滿 18 歲以上之成年人為代理人，委任人(當事人)印章、身分證正(影)本及受任人身分證正本。
- 當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請檢附管委會報備證明文件影本及主委身分證。
- 須申請戶籍謄本者，申請時請告知戶政人員，該謄本為調解所需。
- 本區自 112 年 6 月 5 日起固定調解時間為週一至週四上午，其餘時間採預約調解。
(預約調解請雙方先行確認好時間，後經調解委員同意辦理)
- 週一晚上 7 時於本所調解會辦公室辦理夜間調解服務，電話 04-23914572。(亦可請交通分隊轉介車禍案件)
- 上述未列入之事件糾紛，若有疑問，請電洽太平區解委員會 04-22794157 分機 350、351、352。

太平區公所法律及訴訟程序

視訊諮詢服務

一、太平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

| 項目 | 諮詢方式 |
|---------|---|
| 面對面法律諮詢 | 1. 時間：每周三、五下午 2 時至 4 時，各 10 位名額(1 個名額約 15 分鐘)，接受電話預約。 2. 諮詢順序原則依白板登記順序，如有過號須先等候。 |
| 視訊諮詢服務 | 1. 每日上午 09:00-11:30(12:30)、下午 14:00-16:30(17:00)。 2. 使用 Skype 與法院、法扶基金會網路連線諮詢，均需抽號等待，無法事先預約。 |

如須電話預約或有其他疑問，請電洽太平區解委員會 04-22794157 分機 350、351、352

二、臺中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

(一)夜間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每週一至五，晚上 17:00 至 19:00 開辦夜間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專線電話：
04-22177300。



(二)面對面法律諮詢

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每週一至五，提供日間現場法律諮詢，場次計有上午場(9:00 至 12:00)與下午場(14:00 至 17:00)，民眾可於每場次開始前 30 分鐘至現場預約，亦可撥打諮詢預約專線：04-22289111 分機 23610、23611，或掃描右側 QRcode 線上預約並查詢臺中市各區法律諮詢服務處服務時間、地點及聯絡電話。

(三)專科法扶律師(勞資糾紛、消費者卡債及家事案件等問題)諮詢

每週一下午 14:00 至 17:00 進駐市府法制局消費者服務中心專科法律諮詢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10 樓)，預約專線：04-22289111 # 23600)，每人諮詢時間為 15 分鐘。優先提供持身心障礙手冊之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四)112 年臺中市各區公所 法律諮詢服務處及時間



(五)公寓大廈諮詢服務



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訴訟輔導：(04)2223-2311 轉 3803 或 3805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為民服務中心：(04)2223-22311 轉 21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04)2223-0921

四、臺中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處：每週一至五下午 1 點辦理登記，服務下午 2 點開始當日約受理二十人次左右之服務 04-22220479(親自來請求法律疑義解答或書面請求) *以上三、四之地點均位於臺中市自由路一段 91 號

五、犯罪被害人全國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5-850 按 8 轉接各單位。

六、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扶全國七碼專線 412-8518(市話直撥，手機加 02)或掃描 QRcode。



七、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 02-2502-8934

臺中市太平區調解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太區 調字第 號

調解通知書

收件編號：

第 次通知

| | |
|-------------------|---|
| 受通知人 姓名地址 | |
| 案 號 | |
| 案 由 | |
| 應到時間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
| 應到處所 | 臺中市太平區調解委員會 會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144號（B棟3樓） 電話：04-22794157 #350, 351, 352 |
| 應備文件 及 注意事項 | <p>一、當事人於上開調解期日，務須攜帶身分證(含公司負責人等)、印章(含公司大小章)到場核對；如當事人未滿18歲，請監護人一同攜帶戶籍謄本(勿省略記事)確認監護權。</p> <p>二、調解其他應備文件如下，如資料未齊恕不繕打調解書。</p> <p>(一)車禍案件：車輛如有受損，請車主一同出席，並攜帶該車行車執照。 1.如車輛已報廢則提出報廢證明。 2.若車輛無投保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亦請主動告知(攸關兩造權益)。 查詢專線：0800-825-688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p> <p>(二)房地產租賃、購置、佔用、修繕等案件：請攜帶建物或土地謄本(或權狀)、房屋租賃或買賣契約書、維修估價單(如漏水)。</p> <p>(三)因故致死案件：被繼承人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p> <p>(四)債務糾紛案件：借據、支票、本票等債權證明。</p> <p>三、如當事人為公司行號者，請攜帶商業證明文件；為公寓大廈者，請提出最近一次區公所備查主任委員公文；為醫療院所者，請提供醫療機構開業執照。</p> <p>四、當事人如有不克到場者，可委託其他成年人出席；當次須請假者請事先以書面(請假單如背面)請假並主動告知對方；一方無故未到場者，另一方得向本會聲請給予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提出訴訟用)。</p> |
| 附 註 | <p>一、車禍傷害案件應自知悉車禍發生6個月內提出刑事告訴，逾期告訴權消滅。另依民法上有關時效規定如下：</p> <p>(一)因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二)時效因聲請調解而中斷者，若調解之聲請經撤回、被駁回、調解不成立時，視為不中斷。</p> <p>二、本會準時開會，被通知人應於開會前十分鐘，持本通知向本會報到。</p> <p>三、車禍之車輛若有投保任意險，請自行通知保險公司理賠專員參與調解。</p> <p>四、調解日如遇到颱風警報，請以人事行政局公布本地區停止上班，原訂之調解會議則取消，調解會將另擇他日進行並寄送調解日期通知書通知兩造。</p> <p>五、如欲提起刑事告訴，應以書狀或言詞向犯罪發生地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至地方檢察署按申告鈐。</p> |

調解案件

請假
撤銷

申請表

收件編號：
(必填)

申請人：_____與_____間

_____年_____調字第_____號_____事件

時 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本人因：_____

不克到場

請調解會 再排下次調解 等待本人來電再排 依本人意願不再調解

*如有不克到場者，請自行通知對方不克到場事由。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調解委員會

請假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調解會

會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144號（B棟3樓）

通訊方式

電話：04-22794157#350, 351, 352

傳真：04-22703913；E-mail:sppor1982@taichung.gov.tw

臺中市太平區調解委員會

太平區調解委員會 101-112 年

夜間調解統計件數

| 年度 | 調解件數 | 成立件數 | 成立比例 | 備註 |
|-----|------|------|---------|-------------|
| 101 | 494 | 459 | 92. 9% | |
| 102 | 412 | 387 | 93. 9% | |
| 103 | 317 | 304 | 95. 9% | |
| 104 | 238 | 216 | 90. 0% | |
| 105 | 202 | 188 | 93. 0% | |
| 106 | 199 | 188 | 94. 5% | |
| 107 | 211 | 203 | 96. 2% | |
| 108 | 138 | 131 | 94. 93% | |
| 109 | 165 | 155 | 93. 9% | |
| 110 | 193 | 181 | 93. 78% | |
| 111 | 222 | 205 | 92. 34% | |
| 112 | 60 | 51 | 85% | 統計至 5 月底 |

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固定服務時間、地點及連絡電話一覽表

112.05.31

| 一 區公所 | 案件受 理後等 待開會 時間 | 臨時聲 請調 解，是否 立即安 排調解 | 星期一 | | 星期二 | | 星期三 | | 星期四 | | 星期五 | | 電 話 | 地 址 |
|----------|-------------------------|---------------------------------|------------|-----|-----|-----|-----|-----|-----|-----|-----|-----|---------------------------|---|
| | | | 上 午 | 下 午 | 上 午 | 下 午 | 上 午 | 下 午 | 上 午 | 下 午 | 上 午 | 下 午 | | |
| 中區 | 14 日 | V | | | | | ● | | ● | | | | 22206681 | 中區公所 5 樓 (臺中市中區成功路 300 號 5 樓) |
| 東區 | 3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22151988*111 | 東區公所地下 1 樓調解會(東區長福路 245 號地下 1 樓) |
| 西區 | 20 日 | | | | ● | | | | | ● | | | 22245200*227 、 228、229 | 西區公所 3 樓調解會(臺中市西區金山路 11 號) |
| 南區 | 30 日 | | | | | | ● | | | ● | | | 22626105*117 、118 | 南區公所 5 樓調解會(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
| 北區 | 20 日 | | | | ● | | | | ● | | | | 22314031*398 | 北區公所 3 樓調解會(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 |
| 西屯區 | 14 日 | V | ● | ● | ● | ● | | ● | ● | ● | ● | | 22556333*125-1 28 | 西屯區公所 5 樓調解會(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
| 南屯區 | 14 日 | V | | | | | ● | | ● | | | | 24751799 | 南屯區公所 4 樓調解會(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679 號) |
| 北屯區 | 15 日 | V | ● | ● | ● | ● | ● | ● | ● | ● | | | 24606040 | 北屯區公所 5 樓調解會(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3 段 10 號) |
| 豐原區 | 14 日 | | | | | ● | | | | ● | | | 25252186 | 豐原區公所 3 樓 (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 |
| 大里區 | 15 日 | V | ● | ● | ● | ● | ● | ● | ● | ● | ● | | 24063061 | 大里區調解會 (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 36-1 號；大新圖書館二樓) |
| 太平區 | 14 日 | | | | ● | ● | ● | ● | ● | | | | 22794157*350~3 52 | 太平區公所 B 樓 3 樓調解會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 144 號) |
| 東勢區 | 14 日 | | | | ● | | | | ● | | | | 25872106*40 | 東勢區公所 4 樓調解會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518 號) |
| 大甲區 | 15 日 | | | | ● | | | | ● | ● | | | 26872101*500-5 01 | 大甲區公所 5 樓 (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 |
| 清水區 | 14 日 | V | ● | | | ● | | | | | | | 26270151*662 、 663、665 | 清水區公所 4 樓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01 號) |
| 沙鹿區 | 14 日 | V | | | ● | | | | | ● | | | 26634405 、 26634403 | 沙鹿區公所 4 樓調解會 (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8 號) |
| 梧棲區 | 20 日 | | | ● | | | ● | | | | | | 26564311*165 、 170、300 | 梧棲區公所 3 樓調解會 (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 66 號) |
| 后里區 | 28 日 | V | | | | ● | ● | | | | | | 25584439 | 后里區調解會 1 樓 (臺中市后里區福音路 89 號) |
| 烏日區 | 20 日 | | | ● | ● | | | ● | ● | | | | 23368016*311 、 312 | 烏日區調解會 1 樓 (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316 號) |
| 神岡區 | 14 日 | | | | | ● | | | | ● | | | 25620841*511 | 神岡區公所第 2 辦公室 2 樓調解會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 2-1 號 2 樓) |
| 潭子區 | 14 日 | | | | | | ● | | | ● | | | 25388699#4101 | 潭子區公所 4 樓調解會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 1 段 512 號) |
| 大雅區 | 14 日 | V | | ● | | | ● | | ● | | | | 25664793 | 大雅區調解會 1 樓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 2 段 299 號) |
| 新社區 | 15 日 | | | | | | ● | | | | | | 25817812 25811111*143 | 新社區公所 1 樓調解會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興社街 2 段 28-1 號) |
| 石岡區 | 20 日 | V | 有案件即排定調解期日 | | | | | | | | | | 25722511*227 | 石岡區公所 2 樓調解會(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033 號) |
| 外埔區 | 14 日 | | | | ● | | | | | ● | | | 26839918 | 外埔區調解會(臺中市外埔區六分路 297 號 2 樓) |
| 大安區 | 20 日 | | | | ● | | | ● | | | | | 26713511 26710311 | 大安區公所 3 樓調解會(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356 號) |
| 大肚區 | 14 日 | V | | | | ● | | | | ● | | | 26991105*410 | 大肚區公所 4 樓調解委員會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 2 段 646 號) |
| 龍井區 | 20 日 | V | | | ● | | | | | ● | | | 26354060 | 龍井區公所 2 樓調解會(臺中市龍井區龍泉里沙田路 4 段 247 號) |
| 霧峰區 | 20 日 | V | ● | | ● | | ● | | ● | | | | 23397128*221 | 省政府舊教育廳(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 16 號) |
| 和平區 | 14 日 | | 有案件即排定調解期日 | | | | | | | | | | 25941501*120 | 和平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 3 段 156 號) |

檔 紙：

保存年限：

1999話務中心案件交辦單

| | | | |
|--|--|------------|------------------|
| 案號 | 110-B120965 | 派案類別 | 非屬上述各類其他事項-感謝函 |
| 府收文號 | 1100253263 | 陳情日期 | 110年09月29日16時51分 |
| 分文日期 | 110年09月30日 | 預定結案日 | 110年10月08日 |
| 承辦機關 |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 其他 承辦機關 | |
| 類別/辦理天數 | 非檢舉(研考會專用)/6工作天 | 密等及保密期限 | 普通 |
| 陳情人姓名 | *** | 回復方式 | 不用回覆 |
| E-Mail | | 發生地點 | |
| 電話 | *** | 附件檔案 | |
| 地址 | | | |
| 主旨 | 表揚太平區調解委員會人員 | | |
| 事由 | 反映：9/27晚上到太平區太平分局太平交通分隊進行交通事故調解，現場調解委員會的陳香蘭主席、林秋蘭秘書服務態度很好，且選在晚上進行調解，讓平常白天需要上班的民眾可以在晚上調解，服務非常好，希望單位給予表揚，陳請單位協處。 | | |
| 注意事項： 一、本案列管於陳情系統(e化公務入口網 http://eip.taichung.gov.tw -陳情整合系統)，須於該系統登打回復(或回信)並審核後方可結案。 二、本案件陳情內容涉及個資部分，仍應依檢舉保密規定方式處理，不得公開。 三、各機關遇有同一陳情人就同一件事由持續或大量陳情，並以其逕回覆陳情人者，得就個案依本府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五至第八款規定，簽報不予處理或不予受理，以避免耗費行政資源。 四、針對檢舉案件如查無檢舉人所陳述之情事，回復時得載明「如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或謠言者，需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

擬辦(答覆內容)

其他承辦機關(答覆內容)

分文日期 110/09/30



1100253263

檔 號：

保存年限：

1999話務中心案件交辦單

| | | | |
|--|---|------------|------------------|
| 案號 | 110-B120964 | 派案類別 | 非屬上述各類其他事項-感謝函 |
| 府收文號 | 1100253258 | 陳情日期 | 110年09月29日16時51分 |
| 分文日期 | 110年09月30日 | 預定結案日 | 110年10月08日 |
| 承辦機關 |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 其他 承辦機關 | |
| 類別/辦理天數 | 非檢舉(研考會專用)/6工作天 | 密等及保密期限 | 普通 |
| 陳情人姓名 | *** | 回復方式 | 不用回覆 |
| E-Mail | | 發生地點 | |
| 電話 | *** | 附件檔案 | |
| 地址 | | | |
| 主旨 | 反映：建議單位給予太平區調解委員會主席嘉許相關事宜 | | |
| 事由 | 反映：太平區調解委員會多年來皆有在每個禮拜一，於太平交通分隊的場所進行夜間調解服務，如調解雙方白天有在上班，就可以利用此夜間服務做調解。陳情人建議單位褒獎太平區調解委員會主席，其親力親為服務夜間調解業務，值得嘉許，建議單位給予嘉許，陳請單位協處。 | | |
| <p>注意事項：</p> <p>一、本案列管於陳情系統(e化公務入口網http://eip.taichung.gov.tw-陳情整合系統)，須於該系統登打回復(或回信)並審核後方可結案。</p> <p>二、本案件陳情內容涉及個資部分，仍應依檢舉保密規定方式處理，不得公開。</p> <p>三、各機關遇有同一陳情人就同一件事由持續或大量陳情，並以具體回覆陳情者，得就個案依本府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五至第八款規定，簽報不予處理或不予受理，以避免耗費行政資源。</p> <p>四、針對檢舉案件如臺無檢舉人所陳述之情形，回復時得載明「如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或誤報者，需負相關法律責任」。</p> | | | |

擬辦(答覆內容)

其他承辦機關(答覆內容)

分文日期 110/09/30



1100253258



喬德雲

2022年6月20日

...

太平人真的很有福氣呀！

有兩位熱心公益為民服務的女士，利用自己下班時間帮一些需要的人做調解！這份「愛」他們希望讓更多人知道，他們希望能夠服務更多需要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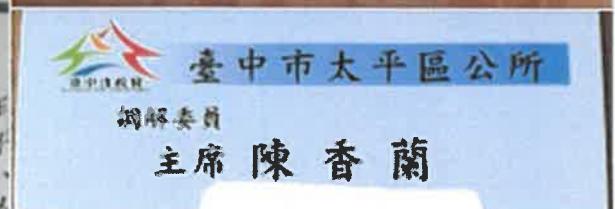
如果您有事件需要調解、或者有法律問題都可以詢問他們、他們除了熱心還很親切哦！

「夜間調解」讓白天忙於工作的人可以有服務的窗口、辛苦兩位了！

感恩感謝！

今天調解順利！

感恩





110年5月11日疫情尚未升溫前於太平交通分隊地下室調解



111年3月14日疫情升溫後移至太平交通分隊室外車庫調解



112年2月27日於太平交通分隊室外車庫調解



112年5月29日起夜間調解於本所調解會辦公室辦理。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夜間調解服務滿意度調查

調解時間 _____ 調解委員姓名 _____

一、請問您對本場次夜間調解的場地空間安排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二、請問您對本場次夜間調解的場地燈光、空調控制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三、請問您對本場次夜間調解的現場接待人員服務態度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四、請問您對本場次夜間調解的委員公正性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五、請問您對本場次夜間調解的調解過程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六、請問您對本場次夜間調解的委員專業度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七、請問本場次夜間調解對您解決糾紛便利性是否有幫助？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八、您是否知道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與地方法院、高等法院、行政法院
合作建置「遠距視訊服務」，於區公所辦公室現場提供訴訟程序
相關諮詢服務？

是 否

九、您是否知道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建
置「遠距視訊服務」，於區公所辦公室現場提供律師諮詢服務？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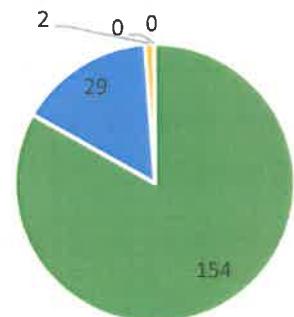
十、您是否知道太平區公所預約免費法律諮詢時機？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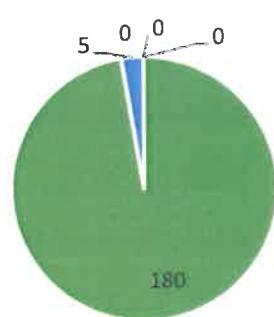
十一、建議事項

夜間調解滿意度調查問卷，111-112年5月底，樣本數 185 份

1. 接待人員服務態度



2. 解決糾紛便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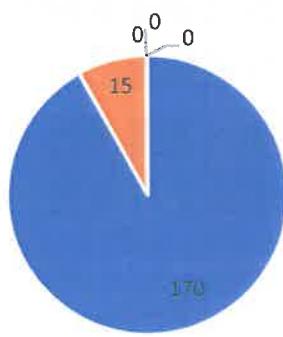
1. 接待人員服務態度:

非常滿意計 154 人，滿意計 29 人，普通計 2 人，不滿意計 0 人，非常不滿意 0 人，滿意以上比率占全部的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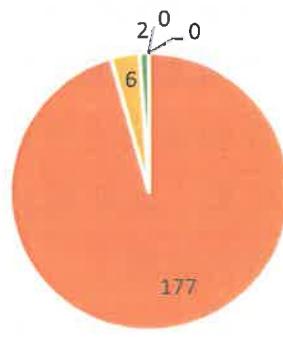
2. 解決糾紛便利性:

非常滿意計 180 人，滿意計 5 人，普通計 0 人，不滿意計 0 人，非常不滿意 0 人，滿意以上比率占全部的 100%。

3. 委員專業度



4. 委員公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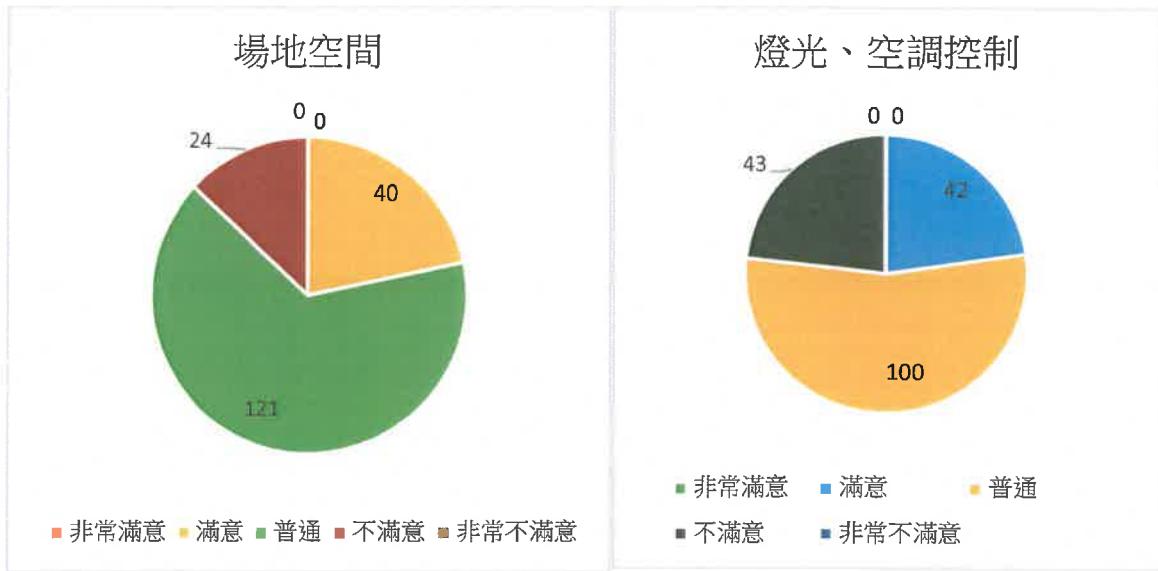


3. 接待人員服務態度:

非常滿意計 170 人，滿意計 15 人，普通計 0 人，不滿意計 0 人，非常不滿意 0 人，滿意以上比率占全部的 100%。

4. 接待人員服務態度:

非常滿意計 177 人，滿意計 6 人，普通計 0 人，不滿意計 0 人，非常不滿意 0 人，滿意以上比率占全部的 98%。



5. 場地空間：

非常滿意計 0 人，滿意計 40 人，普通計 121 人，不滿意計 24 人，非常不滿意 0 人，普通以上比率占全部的 87%。

6. 燈光、空調控制：

非常滿意計 0 人，滿意計 42 人，普通計 100 人，不滿意計 43 人，非常不滿意 0 人，普通以上比率占全部的 76%。

設備配置

本會坐落於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B 棟三樓



本所專用辦公室位於 B 棟 3 樓，備有電梯提供需要的民眾搭乘
簡單明瞭的報到動線，方便民眾報到

調解桌



民眾等候區



報到區加裝透明隔板



備有關防印章機、點驗鈔機，加速行政效率。



為維護兩造權益，避免糾紛擴大，本會調解室皆安裝監視錄影器以及高錄音器，避免兩造糾紛擴大。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臺中市太平區公所服務學習合作協議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臺中市太平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基於社會服務理念，提供學生服務場所與機制，培育良好服務助人習慣以持續關懷社會，雙方同意訂立本協議，並約定條款如下：

協議書起迄期限

第一條：合作期間為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期滿經雙方同意後再行續約。

第二條：合作期間甲乙雙方因故終止時，需於甲方新學期開學前三個月正式行文通知，俾利雙方後續作業。

甲方之權利義務

第三條：社會服務教育課程甲方應提供乙方選課名冊，並轉知學生到課。學生服務人數將由乙方提供需求供學生選課申請，甲方無法擔保赴乙方服務的學生人數。

第四條：甲方對於社會服務教育課程應於校內安排實施職前教育與宣導時段並督導選課學生到課。

第五條：甲方師長得安排服務教育校外輔導訪視，對所見有關安全、工作內容及管理機制方面缺失提出建言。

第六條：甲方對乙方就服務學習期間所反映學生問題應予協助處理。

乙方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乙方對於選課名冊資料應妥善保管勿外流，內容僅供課程聯繫與保險使用，並在服務工作前亦應先行告知學生服務環境中各類危險事物與各種遭禁止之危險行為，並視需要實施必要職前訓練，以保護學生安全。

第八條：乙方應先期規劃安排提供服務時段與單位，以提供甲方學生選課申請，服務內容包含：1.調解案件資料系統登錄、書面案件歸檔。2.資料整理影印。3.協助各項活動與社會服務。4.其他臨時交辦行政業務協助。5.服務內容涉及調解案件當事人隱私，學生須切結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書。

第九條：依甲方所訂「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與「服務學習服務單位及學生管理規定」等相關法規，乙方為服務教育學生當然之管理單位，應設聯絡人以負責督導學生出缺勤管理、服務工作內容安排與規劃、學生服務態度與紀律要求、服務課程成績(時數)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將評量成績(時數)回擲甲方登錄。

第十條：乙方應接受甲方訪視所見所提合理之改進建議。乙方服務學生如有工作態度、紀律或生活異常等情事，應適時反映甲方，俾以共同協助輔導與問題處理。

其他

第十一條：學生服務期間均依甲、乙雙方單位內相關規章共同規範，另議定合作之事項，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於合作期間內共同推動之。

第十二條：本協議實施期間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甲乙雙方應立即停止服務，並依雙方協議內容實施停辦，待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後，再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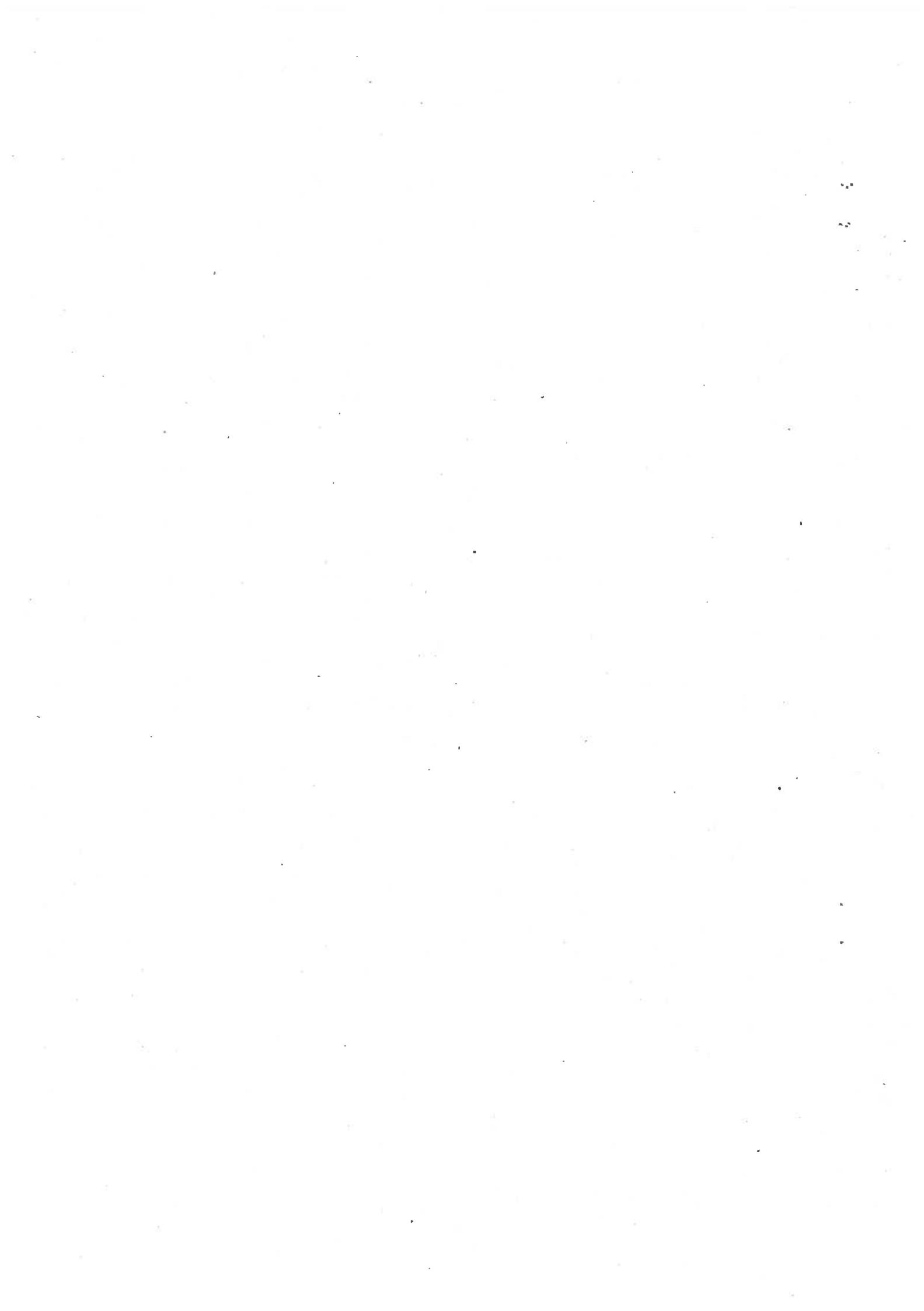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本協議書一式兩份，經甲乙雙方簽訂後生效，並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五條：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增（修）訂。

甲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長：陳文淵

乙方：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 144 號
人：許貴芳

負責人





111年10月21日本所里鄰長研習會於新天地餐廳東區召開，由調解會主席陳香蘭現場為800多位里長、鄰長做調解、法律扶助業務宣導。



112年5月16日新坪里里工作會報暨鄰長會議於新坪里辦公處召開，由蔡文華主席、廖美琳調解委員現場為里長、鄰長作調解及法律諮詢業務推廣。



112年5月30日光明里鄰長會議暨社區治安會議訂於於光明里活動中心召開，調解委員廖美琳、王珠蔭、洪煥坤現場透過有獎徵答方式與民眾互動。